

句容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句容市财政局

句市监管〔2022〕27号

关于印发句容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加快句容高质量发展，推进我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依据《中共句容市委 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强市进一步加快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句委发〔2022〕41号）文件要求，特制定了《句容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此件公开发布）

句容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18日

句容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根据《中共句容市委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强市进一步加快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文件要求，由市财政局设立句容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主体和适用范围

第二条 申请资助的主体条件：

- (一) 在句容市域范围内自主申报，属于句容市域内诚信经营经营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个人必须为句容市域内常住居民。
- (二) 专利授权的确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数据为准，省、市级专利资助不重复。

第三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 (一) 国内外当年发明专利授权的资助；
- (二) 贯彻落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贯标)的资助；
- (三)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资助；
- (四) 获得国家、省专利奖的资助；
- (五) 省立项项目的资助；
- (六) 扶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的资助；
- (七) 商标类的资助；

(八) 知识产权维权类奖励;

(九) 知识产权优质企业培育计划的资助;

(十) 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资助。

第三章 资助的标准

第四条 资助的具体标准:

(一) 当年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国内发明专利和国外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单件资助不超过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费用的50%。

(二) 贯标工作资助

1.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第三方认证合格的,每家企业资助3万元,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贯标备案企业以创新型企业的工业企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等)、规上企业等为重点,选择企业领导层具有较强知识产权意识,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的企业实施贯标备案。

(2) 申报单位须先在江苏省知识产权局项目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3) 申报单位通过认证后且当年发明授权累计达2件。

同时满足以上条件者,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验收通过后,给予3万元资助。

2.通过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绩效考评合格的,每家企业资助5万元,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贯标备案企业以创新型企业的工业企业(包括高新技

术企业、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等）、规上企业等为重点，选择企业领导层具有较强知识产权意识，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的企业实施贯标备案。

（2）申报单位须在江苏省知识产权局项目管理系统进行备案满1年以上，经过自我评价基本达到规范要求，可向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提交绩效申请书。

（3）申报单位通过绩效评价后且当年拥有发明申请2件。

同时满足以上条件者，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验收通过后，给予5万元资助。

（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资助：对以企业核心专利、商标等作为质押物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50%的贴息资助（实际贷款利率低于LPR的，按实际利息的50%给予贴息资助）。高企每年最高贴息资助20万元，其他企业每年最高贴息资助10万元。

（四）获奖专利的资助：对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20万元资助。对获江苏专利奖的金奖、银奖、优秀奖和发明人奖的项目分别资助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

（五）省立项项目的资助：对获得省立项的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正版正货”示范街区的企业，按省财政资金给予1:0.25的匹配。

（六）扶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的资助：句容市区域内新设立的具有知识产权专利代理资质的独立法人或合伙企业，每家

机构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对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知识产权专利代理资质且连续两个年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资质年检，在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备案的，未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为句容企业服务，年度授权发明专利在 25 件、45 件、65 件、85 件及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分别给予 2 万元、4 万元、6 万元、8 万元资助。

（七）商标类资助：

1.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资助；
2. 对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助；
3. 对年度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量达 2 件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3 万元资助；

（八）知识产权维权类资助：对企业当年进行知识产权维权费用（案件诉讼费、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及其它必要维权费用）给予 50% 的资助，每年最高资助 10 万元。（已获镇江市级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

第四章 知识产权优质企业培育计划的资助

第五条 知识产权优质企业培育计划条件：

（一）在本市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高企）、各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孵企业优先申报。

(二) 本培育项目实施期为 1 年，企业可连续 2 年申报。

(三) 项目实施期内，当年发明申请不低于 5 件且有效发明专利不低于 4 件（转让获得的发明不在计算范围内），专利申报须由在市场监管局备案的正规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缴纳申请费和实审费，且与市场监管局部门签订发明专利授权率协议，并参与贯彻企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四) 本培育项目资助采取预申报、后补助形式，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后资助 2 万元。

第五章 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资助

第六条 申请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条件：

(一) 申报主体必须是句容市域内注册企业，规上企业或上市企业、已申报 PCT 专利的企业或高校院所、科研院所优先申报。应同时加强创新及专利布局，推进专利产业化运用，高校院所重点为企业提供创新及人才资源支持，帮助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帮助企业、提供高价值专利创造相关的信息服务、预警导航、专利态势分析、专利布局咨询等服务。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培养知识产权人才内审员不少于 1 名，知识产权工程师不少于 2 名，且取得合格证书；企业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已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第三方认证或省绩效评价。

(三) 项目实施期内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15 件以上且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0 件以上（转让获得的发明不在计算范围内），专

利申报须由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正规专利代理机构代理,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交纳申请费和实审费,且与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签订发明专利授权率协议。具有战略性、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的高价值发明专利(权利要求数在6个及以上)。本培育项目实施期为期2年,企业不可连续申报。

(四)本培育项目资助采取预申报、后补助形式。项目实施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资助15万元。

第六章 立项管理

第七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弄虚作假,一经查明,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知识产权信用档案。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填报《句容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见年度申报通知)等相关材料,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第九条 知识产权各项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后予以实施。

第十条 知识产权各项目采取后补助形式,承担企业必须在预申报前提下,完成项目要求,并通过验收后才能获得相应资金资助。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知识产权项目,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知识产权信用档案。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二条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知识产权各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延期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主动向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验收申请表；

（二）工作总结；

（三）其它证明材料（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企业贯标情况、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保护及人才培养情况等）。

通过验收且成绩显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优先推荐申报镇江市、省级计划和奖项，并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推广其先进做法和经验。

第十四条 计划期满未完成计划任务的，可向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申请延长计划期，说明理由，进行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2个月，整改期满仍不能完成计划任务的，项目自行中止，相应经费不再拨付，并列入知识产权信用档案。

第八章 项目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使用以合理有效、科学管理、严格监督为原则。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按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直接支付专项资金。专利申请资助经费结算年度当年1月1日至12月31

日。

第十七条 受到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自觉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专项资金的稽查和审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年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分处罚条例》予以处分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句容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句容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句市监管【2020】20 号）文件同时废止。